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民法 中文：物權 (下)	高文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年A 班	2	2
	德文：Sachenrecht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明瞭物權法之基本理論。 2. 熟悉實務之操作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。 期末測驗 35% 。 平時成績 (討論) 30% 。 出席成績 1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謝在全, 民法物權論,					
	參考書目：1. 王澤鑑, 所有權 占有 用益物權 擔保物權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民法物權與一般生活習習相關，舉凡買賣物品，皆涉及所有權與占有的領域，房屋土地之問題更不待言。						
因而通曉物權法律為修習民事法律之重要部份，且為民法之基礎。本課程之目的，在於使學生明瞭物權法之基本理論，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，因而除學說之介紹外，亦著重實務之分析。課程進度則依法條篇章之次序。上學期主要講授所有權與占有，本學期則由地上權開始，以至留置權。						
1. 地上權						
2. 永佃權						
3. 地役權						
4. 抵押權						
5. 質權						
6. 典權						
7. 留置權						
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 by jiang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**法律系主任李 麒** 授課老師及填寫日期：高文琦 94.2.25

94.3.04